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发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了《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大旺城发认购公司发行的22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中导优1”），每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正式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的备案函并完成了优先股股份登记。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优先股限售期限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并完成优先股股份登记之日起算，至2020年5月31日止。因此，上述优先股的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对前述发行的优先股拥有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对前述发行的优先股拥有回售权。

经公司与城发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赎回部分优先股。公司与城发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公司拟赎回向城发公司已定向发行的10万股优先股股份，同时，自2020年5月31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优先股赎回并注销之日止的期间，所有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仍为1.00%。

二、 本次赎回优先股基本情况

(1) 证券简称：中导优1

- (2) 证券代码：820013
 (3) 赎回数量：100,000 股
 (4) 本金：10,000,000.00 元
 (5) 孳息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 2017 年度递延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和 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发放金额按照中导优 1 票面股息率 1.00% 计算，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10.958904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41,095.89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发放金额按照中导优 1 票面股息率 1.00% 计算，每 1 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0,000.00 元(含税)。截至目前不存在尚未支付所欠股息的情形。

(6) 股息：

本次赎回优先股的计息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股息=2020 年年度股息+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股息

$$=10,000,000.00 \times 1.00\% + 10,000,000.00 \times 1.00\% \times 20/365$$

$$=100,000.00 + 5,479.45 = 105,479.45 \text{ 元}$$

(7) 赎回总价款：本次赎回本金+股息

$$=10,000,000.00 + 105,479.45 = 10,105,479.45 \text{ 元}$$

(8) 赎回价格(含息、元/股)：总价款/赎回数量

$$= 10,105,479.45 / 100,000 = 101.05 \text{ 元/股}$$

(9) 付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支付

(10) 付款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52,370,7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